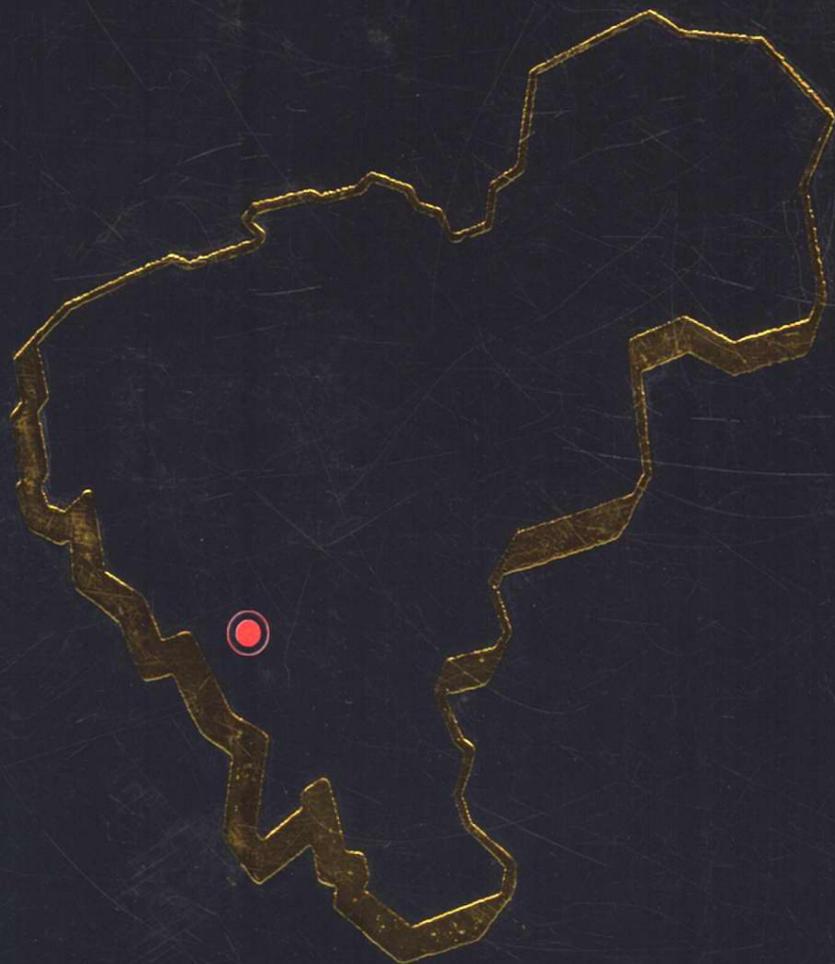


019639

# 长春市志

## 劳动志



# 长春市志

## 劳动志

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602025 号

封面设计：祁贵鹏

版式、彩版设计：孙彦平

**长春市志·劳动志**

---

**出版者**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
(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：130056)

**印刷者**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

---

**开本** 787×1092 1/16  
**印张** 18  
**插页** 12  
**字数** 300 千字  
**版次**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 
**印次**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
**印数** 1—500 册

---

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单位联系。

# 长春市第一轮修志收尾工作 领导验收小组

组 长：郝广智 刘远和  
成 员：孙彦平 宋丽虹 田 萍  
李玉兰 侯曙光 祁贵鹏  
张 辉

特邀成员：夏为民 于 泾 于祺元  
杨春祥

## 《长春市志·劳动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：(按主管时间顺序排序)

杜万成 张 威 张毅强

副主任：(按年代顺序排序)

吴守魁 周家骧 周云龙 张成师 魏亚军 赵家春

崔英林 杨国祥 王 颖

委员：(按业务处室排序)

赵雅彬 杨承军 夏淑琴 杨晓光 姜 兵 刘亚芬

宣立仁 李 非 王连科 刘 峰 李伟臣 史湘兰

孙玉芝 于秀芝 贾 刚 金国安 陈吉君

---

## 《长春市志·劳动志》编审人员

主 审：吴守魁

主 编：张福绵 李伟臣

撰稿人员：(按章节顺序排序)

张福绵 王 甦 刘 航 何金生 赵国军 孙士发

李伟臣 王连科 赵振吉 刘秀敏

## 《长春市志·劳动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：(按主管时间顺序排序)

杜万成 张 威 张毅强

副主任：(按年代顺序排序)

吴守魁 周家骧 周云龙 张成师 魏亚军 赵家春

崔英林 杨国祥 王 颖

委员：(按业务处室排序)

赵雅彬 杨承军 夏淑琴 杨晓光 姜 兵 刘亚芬

宣立仁 李 非 王连科 刘 峰 李伟臣 史湘兰

孙玉芝 于秀芝 贾 刚 金国安 陈吉君

---

## 《长春市志·劳动志》编审人员

主 审：吴守魁

主 编：张福绵 李伟臣

撰稿人员：(按章节顺序排序)

张福绵 王 甦 刘 航 何金生 赵国军 孙士发

李伟臣 王连科 赵振吉 刘秀敏

# 总序

米凤君

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，也是毛泽东、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，市委、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。

长春，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。从远古起，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，但作为城市的规模，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。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，距今大约

190多年的历史。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，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，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。现在，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、贸易中心、交通中心、信息中心、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，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。同其他大城市一样，结构是复杂的，功能是多方面的。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，设有市、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。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，通过行政的、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，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，制约和影响其他功能的发挥。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(市)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，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。

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，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。

首先，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。长春地处黑土带，盛产粮食，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，是属于拥有耕地多、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，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，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。

其次，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。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。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、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，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，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格局，具有决定性意义。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，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。

第三,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。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,科研院所比较多。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,而且素质较高。这是建设长春、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。“科技立市,振兴长春”的方针,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。

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:既有历史考察,又有现状分析;既有专项解剖,又有综合论证;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,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。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,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。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,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,是不能一次完成的,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,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。

《长春市志》作为市情的载体,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,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。总志是宏观统揽,集中记述全貌;分志是微观展现,分别记述行业。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,它们对市情的观照,宏微相济,互为补益。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,《长春市志》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,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。

《长春市志》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。在编纂过程中,我们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。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广搜博采,去伪存真,实事求是,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。

《长春市志》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,是一部包容

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。它从自然到社会、从历史到现状,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等各行各业、各条战线,以及建置、环境、人口、城市设施、人民生活、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,对于我们总结经验,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,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,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,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。

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,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。感谢各部门、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、物力上的大力支持,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、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,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。

《长春市志》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、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,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,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。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,且又仓促成书,缺点错误在所难免,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,不吝赐教。

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: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。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,观察人类社会,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,比今人看得更准、更深、更远。这就是人们常说的“后来者居上。对《长春市志》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,将要由后人完成。

1992年4月

# 序

张 威

《长春市志·劳动志》，是长春市第一部比较系统和完整的劳动管理工作的历史性、资料性著作。劳动管理工作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8年，历经了40年的里程，走过了艰苦曲折的道路，获得了发展壮大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。

“鉴前世之盛衰，知今日之变革”。回顾历史，鉴古观今，才可继往开来，不断前进。《长春市志·劳动志》本着这个目的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翔实的资料为依据，全面地、客观地、系统地论述了长春市的劳动管理工作。本志初创之业，应视为可贵之材。

《长春市志·劳动志》，全面地总结了劳动管理各个时期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，充分地论述了事物发展的因果关系；深刻地揭示了

在政治生活中劳动管理所受重大影响的变化；翔实地反映了劳动管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规律、特点、作用；真实地编撰了各个时期，特别是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劳动、工资、保险三大制度改革方面所取得的光辉成就。

《长春市志·劳动志》是浓缩 40 年劳动管理工作的资料库，是广大劳动管理工作辛勤劳动的结晶，是不可多得的历史资料。它为从事劳动管理工作、理论工作者和学者们在探索劳动理论和科学研究工作，从中引发深思，吸取营养，提供借鉴。

“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”。当前，中国正处在 90 年代末期，在建国 40 多年的基础上，如何使劳动管理工作更加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适应微观和宏观管理，更能充分地发挥生产力水平，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，始终是摆在劳动工作者、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劳动管理工作任重道远，愿广大劳动管理战线上的工作者放眼世界，改革创新，开拓前进。

《长春市志·劳动志》的出版，凝聚了广大修志工作者的心血，稿经数易，博采众长，最后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定稿。在这里，我代表长春市劳动局向为本志贡献智慧和力量的工作者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# 《长春市志》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的编纂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，务求思想性、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。

二、本志的断限；上限因事而异，下限止于1988年底。

三、本志的记述范围，以《长春市志》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。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，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，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。

四、《长春市志》采用两级结构，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，记述层次为章、节、目。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，在章前设篇。

五、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《人物》一章（不标数序）。关于立传人物，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；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；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。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，主要采取

以事系人的方法，同时也采用表、录的形式加以记载。

六、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《大事记》一章（不标数序），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，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。

七、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《附录》。

八、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，必要时酌加职务，但不加尊称。

九、本志的境内地名，除历史地名外，今名以《长春市地名录》为准。国内境外的今地名，以1988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》为准。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。

十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《外国人名译名手册》为准。

十一、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。但自1931年“九·一八”事变起到1945年“八·一五”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，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。

十二、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，辛亥革命前，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，加注公元纪年；辛亥革命后，以公元纪年为主，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。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，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。

十三、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、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为准。历史人名、地点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。

十四、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·标点符号用法》中的规定为准。

十五、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·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为准。

十六、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、符号，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·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》中规定为准。

十七、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（脚注），注码标在引文之后。

# 目 录

---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总 序 .....      | 米凤君 |
| 序 .....        | 张 威 |
| 《长春市志》凡例 ..... | 1   |

## 劳 动 志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概 述 .....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一章 机构沿革 .....        | 14 |
| 第一节 政府劳动管理机构 .....    | 15 |
| 第二节 劳动管理部门的事业单位 ..... | 24 |
| 第二章 劳动就业 .....        | 26 |
| 第一节 社会劳动力资源 .....     | 27 |
| 第二节 社会劳动力管理 .....     | 30 |

7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节 | 职业介绍与招工    | 34  |
| 第四节 | 就业渠道       | 39  |
| 第三章 | 劳动计划管理     | 45  |
| 第一节 | 劳动工资计划     | 46  |
| 第二节 | 职工人数       | 49  |
| 第三节 | 工资基金       | 55  |
| 第四节 | 精简职工       | 57  |
| 第五节 | 劳动生产率      | 61  |
| 第四章 | 职工劳动管理     | 64  |
| 第一节 | 用工制度       | 65  |
| 第二节 | 工人调配       | 78  |
| 第三节 | 定额定员       | 85  |
| 第四节 | 劳动纪律       | 90  |
| 第五章 |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| 92  |
| 第一节 | 上山下乡       | 93  |
| 第二节 | 插队安置       | 96  |
| 第三节 | 管理教育       | 99  |
| 第四节 | 回城与已婚青年的安置 | 102 |
| 第五节 | 经 费        | 106 |
| 第六章 | 技工培训       | 110 |
| 第一节 | 技工学校       | 112 |
| 第二节 | 就业培训       | 128 |
| 第三节 | 在职培训       | 129 |
| 第七章 | 工 资        | 144 |
| 第一节 | 工资等级制度     | 146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节         | 调整工资          | 150 |
| 第三节         | 计件工资          | 158 |
| 第四节         | 奖励工资          | 163 |
| 第五节         | 津贴补贴          | 167 |
| 第六节         | 其他工资          | 174 |
| 第八章         | 劳动保险福利        | 185 |
| 第一节         | 劳动保险福利制度      | 186 |
| 第二节         | 劳动保险福利经费      | 190 |
| 第三节         | 职工离休、退休、退职的规定 | 194 |
| 第四节         | 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     | 197 |
| 第九章         | 劳动保护与安全监察     | 213 |
| 第一节         | 安全生产          | 214 |
| 第二节         | 劳动保护          | 220 |
| 第三节         | 劳动时间与休假制度     | 232 |
| 第四节         | 工伤事故          | 234 |
| 第十章         |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  | 237 |
| 第一节         | 监察机构与检验       | 238 |
| 第二节         | 锅炉制造、安装的监检    | 241 |
| 第三节         | 运行锅炉压力容器监检    | 246 |
| 第四节         | 事    故        | 250 |
| 大事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251 |
| 长春市第一轮志书编后记 |               | 267 |

8